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直接用原木 坑木

GB 142—1995

Logs for direct—Pit-props

代替 GB 142—84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坑木的树种、尺寸、材质指标及材积计量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矿井作支柱、支架等用途的原木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44 原木检验
GB 4814 原木材积表

3 技术要求

3.1 树种

松科树种、杨木及其他硬阔叶树种。

3.2 尺寸

3.2.1 检尺长:2.2~3.2,4,5.6 m。

3.2.2 检尺径:12~24 cm,按 2 cm 进级。

3.2.3 长级公差:允许 $\begin{matrix} +6 \\ -2 \end{matrix}$ cm。

注:对地方矿井,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供应检尺长自 1.4 m 起,检尺径 8~10 cm 的坑木。

3.3 材质指标(见下表)

缺陷名称	检量方法及允许限度
漏节	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
边材腐朽	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
心材腐朽	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
虫眼	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
弯曲	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: 检尺长自 3.2 m 以下 3% 连二 4、5、6 m 5%
外伤、偏枯	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%
炸裂、风折木	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

注:上表未列的缺陷不计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-12-08 批准

1996-07-01 实施

GB 142—1995

4 检验方法与材积计量

- 4.1 尺寸检量,按 GB/T 144 规定执行。
- 4.2 材质评定,按 GB/T 144 规定执行。
- 4.3 材积计量,按 GB 4814 规定执行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原木标准分委会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祝俊新、冯慎杰、王新民、董奎东、罗文吉、邝立吉。